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2 September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就第 645/2014 号来文通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G.T.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缔约国:	澳大利亚
来文日期:	2014 年 12 月 15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驱逐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6 年 8 月 2 日的会议上,禁止酷刑委员会因与申诉人失去联系,因此无法继续进行审议程序,决定停止审议第 645/2014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(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张克宁。

